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滦人社字【2021】18号

---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各用人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公正、有效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切实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强化执法保障，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迈开大步，走在前列，建设中等城

市”贡献力量。

## **二、工作目标**

全年实现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构建深州市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得到根本改观。

## **三、工作内容**

### **（一）严格学习制度，提升监察执法能力**

劳动监察大队是依法行政的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的提高是全面开展工作的根基。监察员必须充分认识所担负职责，依法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继续完善周学习制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劳动监察业务、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学习，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搜集证据和确定证据的能力。从根本上、源头上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能力，研究解决新时期劳动保障、劳动关系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

### **（二）全方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严格落实在建项目“三项制度”管理模式。重点实施“三项制度”，破解“讨薪难”。实施农民工工资准备金制度：施工企业中标后，建设方按规定比例将部分工程款拨入施工企业在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运行，当账户余额低于工程标额的3%时，开户银行会向住建、人社部门提出书面预警，及时督促追拨资金，确保“有钱发”；实施农民工工资委托银行代发制度：全市统一推行农民工工资发

放实行银行代发制，由施工单位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按月考核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最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由银行划拨。农民工由拿年薪变拿月薪，确保“及时发”；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锁定人头，固定考勤，做到用工实名制管理，实现对农民工用工信息的实时监管，确保“发给本人”。

2、持续开展冬病夏治、根治欠薪冬季两项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上级部署，切实把功夫下在平时，实现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历史陈案早办结，避免年关“讨薪难”，全方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主要检查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及已竣工但仍存在欠薪的工程项目，全面排查解决欠薪问题及隐患，切实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各项制度，及时开展解决欠薪问题“回头看”；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对本领域或是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于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集中化解，确保欠薪案件及时妥善解决。（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时间：2021年8月；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时间：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

3、开展建筑领域专项检查。联合住建局加大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检查力度，主要围绕施工单位的工资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人出勤及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签订情况等进行劳动用工方面的检查，将欠薪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加大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保障力度。（时间：2021年7月）

### **(三) 强化劳动用工日常巡查工作**

1、开展 2020 年度劳动用工审查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劳动监察大队起草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材料审查工作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始，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劳动用工书面审查工作。（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2、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一次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活动，对相关用人单位进行联合检查。依法规范当前形势下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全面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时间：2021 年 8 月至 9 月）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开展两次检查活动，一是针对全市范围内的用工单位遵循随机抽取的原则，开展一次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二是联合住建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依据各参加部门的需求开展一次专项联合检查行动。（时间：2021 年 5 月、8 月）

4、开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分为以下几个方面：禁止使用童工情况、高温劳动保护情况、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工资支付情况等。（时间：2021 年 9 月）

### **(四) 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工作**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系，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大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力度，深入一线建筑工地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政策讲解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源头上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覆盖到每一个用人单位，每一名劳动者，确保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利益都能得到合法的保障。（时间：2021年6月份为宣传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成立以人社局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劳动监察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严密部署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切实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确保劳动监察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印发和发放宣传手册的方式，重点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最低工资规定》等与关系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告知劳动者将如何维权，如何预防被侵权。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劳动监察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仅靠劳动监察机构的力量远远不够，以滦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平台，充分发挥主要责任单位和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强化协调配合，沟通联系，积极协作，共同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开展。

**（四）开展督导问责。**各成员单位严格履行属地和行业管理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 and 协调力度，以督查快报为平台，每季度对督办案件进行一次梳理通报。

**(五) 改进监察执法手段。**全面改善提升办案手段水平，确保劳动监察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充分发挥劳动保障“两网化”管理作用，充分利用河北省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办理案件，依托现有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和劳动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立起覆盖全市城乡、动态监管、资源共享、职责明确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体系，建立用人单位用工信息数据库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平台。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9日